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申辦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」要點

- 一、填寫申請書1份。申請書上需用申請人、土地使用人、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之印。
- 二、檢附申請人、土地使用人(農地所有人)、使用土地所有權人(建地所有人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或戶口名簿影本、或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土地謄本及其地籍圖。(可至各地政事務所或於本所取得)
- 四、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林漁牧用地謄本(可至各地政事務所或於本所取得),以證明使用人確為農業經營者。(農林漁牧用地與使用土地須同為臺南市或與臺南市相毗鄰的鄉鎮區;使用土地所有人需具備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面積合計500平方公尺以上或林業用地1000平方公尺以上才符合資格)
- 五、申請之使用土地系供農舍使用,而使用人與使用土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,請提出能證明兩者之間具有配偶、直系親屬,或承領、承耕關係之文件。
- 六、申請之使用土地系供農舍使用者,民國65年6月1日前之舊有房舍應檢附房屋稅籍證明(可至各地稅務分局取得)、接水證明(至自來水公司取得)、接電證明(至電力公司取得)或戶口遷入證明(至各地戶政事務所取得)(四者擇一即可);65年6月2日後之農舍則需檢附農舍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。
- 七、可申請之使用土地限:
 1. 非都市土地使用類別: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遊憩用地、殯葬用地等共7種。
 2. 都市土地:農業區、保護區;公共設施未完竣、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其他分區土地且仍作農業用地使用。
- 八、欲申請改課田賦之非都市土地,倘整筆係供農林漁牧使用(無任何建物、設施),請逕向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申請。
- 九、都市土地(土地謄本之使用地類別或分區為「空白」),應向本課申請使用分區證明。
- 十、申辦日期: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。逾期須等隔年5月才能再申辦。
- 十一、其餘未盡事項請至安定區公所網站→便民服務→業務標準作業流程→農業及建設課業務作業流程→【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】作業流程表(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anding/News_Content.aspx?n=5619&s=91714)中取得。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關心您